

## 從事 RC 屋簷填縫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 1021419

-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01)
-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 (4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11 時 15 分許，屏東縣，陳○○(即立生工程行)。

(二)當天 8 時許，勞工董員甲及張罹災者各自前往本工程並按照董員先前所指示之作業繼續施作，亦即董員甲及張罹災者 2 人於售票亭屋簷上進行水泥砂漿填縫工作，工作至 11 時許，已工作至屋簷最下方一排之填縫作業，此時，董員甲已先至地面清洗工具準備午休，張罹災者則站在屋簷下方之遮雨棚上進行填縫作業，當張罹災者移動至遮雨棚西側邊緣進行屋簷最下一排之填縫作業時，不慎自高度 2.46 公尺之遮雨棚上方墜落至地面。

(三)董員甲馬上到張罹災者身旁進行止血，現場售票處之人員亦走過來並協助叫救護車，經送往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急救，後再轉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住院治療，惟延至 3 月 4 日 21 時 22 分傷重死亡。

###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張罹災者於遮雨棚上方進行售票處 RC 屋簷之填縫作業時，未指派專人督導，及未因屋頂斜度等因素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且未於該處設置適當之護欄防護措施，亦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導致張罹災者自距地面 2.46 公尺高之遮雨棚墜落，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屋簷填縫作業時，自距地面 2.46 公尺高之遮雨棚上方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指派專人督導，未因屋面斜度等因素，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 2、對於高度 2.46 公尺之遮雨棚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3、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 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6、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7、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8、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9、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1、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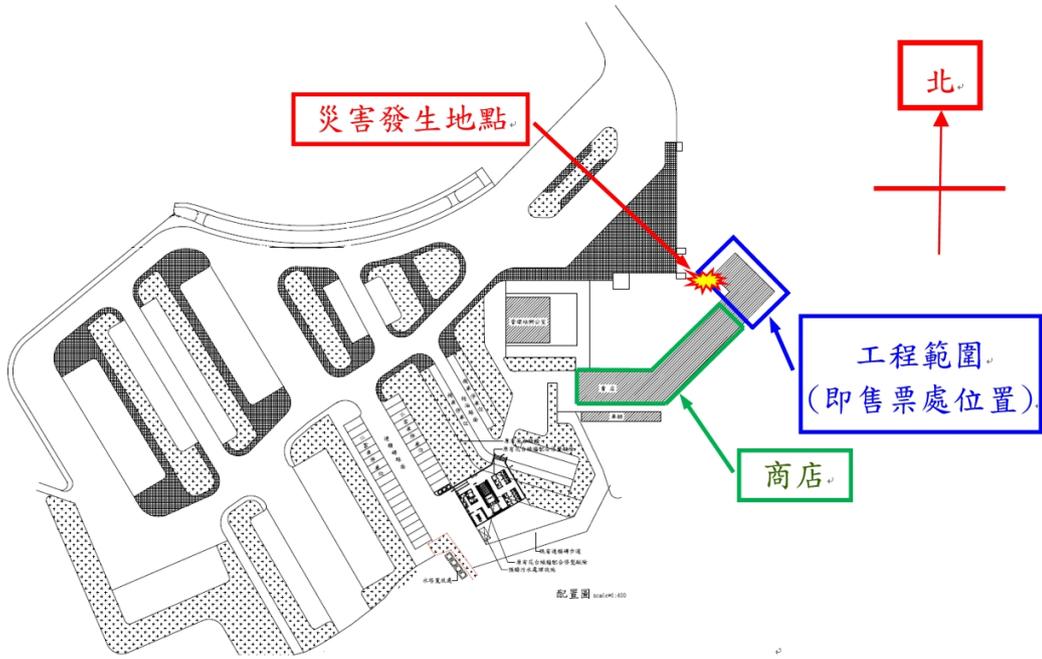


圖 1：貓鼻頭公園平面圖



說明

照片 2：罹災者於售票亭遮雨棚從事屋簷填縫作業，因進行收料及整理工作，移動時不慎從高度 2.46 公尺之遮雨棚墜落至 1 樓地面。